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282 万股新股。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

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接原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龚建伟、李少杰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龚建伟、李少杰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龚建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锋股份 IPO、天华超净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华仪电气非公开、人福医药非公开、晨鸣纸业非公开、圣达生物可转债、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少杰：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 IPO、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人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人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